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），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6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后经确认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公司于2016年7月4日、2016年7月11日、2016年7月18日、2016年7月25日、2016年8月1日、2016年8月8日、2016年8月15日、2016年8月22日、2016年8月25日、2016年9月1日、2016年9月6日、2016年9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2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4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6）。

2016年9月21日，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

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停牌时间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，即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、2016 年 9 月 30 日、2016 年 10 月 14 日、2016 年 10 月 21 日、2016 年 10 月 28 日、2016 年 11 月 4 日、2016 年 11 月 11 日、2016 年 11 月 18 日、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8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4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8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1）。

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筹划与充分沟通，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、审计评估、方案论证等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针对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积硕”）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重组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，同时公司与厦门积硕就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条款已基本确定，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编制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料，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稳步进行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厦门积硕为无关联第三方，公司拟收购厦门积硕的全部股权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经过深入讨论及充分沟通后，公司与标的公司江苏创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创新”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条款未能达成共识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与江苏创新的重组事项，待交易条件成熟后，公司再视具体情况择机启动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日